省法院（本级）

全省法院特种车辆（中型囚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DY-101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58)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6](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59)

[第三章采购内容 1](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0)8

[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1)6

[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2)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标项1：(正式)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ZZCG2024P-DY-1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型囚车** | **9** | **辆** | **225** | **详见协商文件** | **整车单价不超过25万元** |

**本项目与省高院签订总合同 ，实际采购数量以各县市法院实际需求为准，各市县法院分别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付款。**

**三**、**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一来源响应方的特定条件：无**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29 10:00:00

地点：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201会议室评标。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09-29 10: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六、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孙松丽 | 0571-88906928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
| 部门负责人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
| 项目监督 | 张嫣 | 0571-88907711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七、采购需求和项目监督**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5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杨美平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4240 |
| 传真 |  |
| 备注 |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方，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中型囚车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 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需要演示 | | 不进行演示 |
| 10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方提供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
| 11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响应方注册  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单一来源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单一来源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单一来源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
| 12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单一来源响应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
| 13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15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响应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17 |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中心”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响应方全权代表委托**

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见附件3）;

（5）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见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5）；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商务响应表（附件7）；

（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9）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8）、合同复印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9）；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二）响应方报价**

1.响应方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方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6、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7、响应方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为3人（含）以上组成。

**（二）组织开标**

采购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协商由采购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响应方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协商小组在商务和技术协商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协商无效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有效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采购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方的报价文件信息，响应方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响应方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协商过程。**

**7.协商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协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协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协商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协商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响应方。

8、起草协商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协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方。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响应方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响应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账户。

第三章采购内容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标项一：中型囚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使用单位 |
| 1 | 中型囚车 | 辆 | 9 | 225 | 本省法院 |

本项目与省高院签订总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各县市法院实际需求为准，各市县法院分别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付款。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所投车辆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囚车产品（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复印件并标出所投车辆）。所投囚车的产品信息以投标截止之日的公告目录信息为准。

2.投标人所投车型需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车辆需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所投车辆须为具有合法上牌手续的车辆，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的验收、保险、上牌等工作。供货期原则上不超过60个自然日，并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优惠和延伸服务。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A、本次采购的车辆为专用囚车，所供产品须有专用囚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及符合《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标准中“专用囚车”标准。

B、投标人所投中型囚车均应符合公安部发布的“囚车行业标准”（GA702-2007）中Ⅰ级囚车（普通型）的相关技术要求。

C、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2、具体参数功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技术要求** |
| 整车(含前后保险杠）尺寸 mm： | 4950≤长≤5800mm  2000≤高≤2750mm |
| 发动机形式 | 汽油发动机或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
| ▲驱动形式 | 前驱或后驱 |
| 发动机排量ml | 1800≤排量≤2700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变速器 | 手动或自动，自动优先 |
| ▲排放标准 | 国VI B，通过国家环保认证 |
| 额定载客（人） | 10-12人 |
| 最大功率 kw | ≥160 kw |
| 最高车速 | ≥160Km/h |
| 制动系统 | 四轮盘刹 |
| 轴距mm | 2900≤轴距≤3850 |
| 配置及外观 | 1.驾驶室安全气囊；  2.刹车系统：ABS+EBD；  3.驾驶舱与囚笼区独立控制空调；  4.车身稳定系统：ESP+HHC/HAC/HSA  舒适配置：  5.感速型车门自动落锁系统，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  6.前门一键升降防夹电动车窗；  7.电动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功能；  8.前门高刚性防撞钢梁/溃缩吸能式可调转向管柱/高强度承载式车身；  9.电加热后玻璃除霜器，后雨刮；  10.铝合金轮毂；  11.全方位后倒车雷达；  12.发动机性能稳定； |
| ▲1.04 式警车外观   1. 知名品牌≥100W 长条警灯警报器（警用） 2. 车体配置加强型保险杠 |
| 空间及内饰 | 囚车内部空间宽敞，设置驾驶舱和押解舱两部分。  驾驶舱：  1.座椅设置前后两排，不少于4座，后排座椅应当配置头枕。  2.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洗、耐腐蚀地板。  3.驾驶舱内配置录像时间不少于72小时的硬盘录像机、卫星定位系统和显示屏。  押解舱：  1.囚犯座椅3-4座，座椅应当配置安全带、手铐固定装置，舱体底面配置脚铐固定装置。  2.囚室包含中隔断、亚克力板、后隔断（带尾部单开门）和侧窗隔断， 全为不锈钢栅栏型。押解舱内不得有尖锐凸出物，中隔栅栏和车窗栅栏采用软包，结构牢固可靠;  3.驾驶舱与押解舱之间的前隔离屏障应当设置应急通道，应急通道应当在驾驶舱一侧安装单向启闭装置；后隔离屏障在押解门一侧安装单向启闭装置。 |
| 监控系统及其他配件 | 1.车前部、尾部和驾驶舱内、押解舱内应当配备摄像头；  2.监视器：显示器≥9寸；  3.硬盘录像机（8 路高清网络输入，含 1T 硬盘 ）；  4.传输系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对接端口实时传输。  5.配置行车记录仪1套（分辨率≥1080，32G高速TF卡，前后双录、高清夜视、广角）  6.辅助上车后踏步  7.车窗防护：深色膜 |
| 专用囚车设计方案 | 以上外观、内装、安全配置、监控系统、其他配件五项全部改装要求，须有符合《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标准中“专用囚车”标准和公安部发布的“囚车行业标准”（GA702-2007）中Ⅰ级囚车（普通型）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详细的设计方案。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身价、改装费、随车器材及其安装调试、运输、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上述总价以外的费用。

2. 投标人须将整车、配套设备及产品介绍说明资料和外观彩图（原装彩印）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一并提供。

**注：协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与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此次协商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协商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数据电文进行协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签订合同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的验收、保险、上牌等工作。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货款以全省各地市（县）法院为单位进行支付，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地市（县）法院一次性全额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验收要求** |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标准，均为验收依据。  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将产品的全部有关说明书、安装维护手册等资料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售后服务方案** | |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承诺书。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6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6小时。 |
| **质保** | | 1.质量保证期为：汽车按制造厂家《保修保用手册》参加全国联保。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要延长。质量保证期过后，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内容：投标报价中包含保修期内提供两次保养。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予以维修更换，投标报价包含维修费用。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售后**  **服务** | **改装 部分** | 当地维修站提供对改装部分的维修。 |
| **底盘车部分** | 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在省内11个地市各至少1家、杭州市区至少有1家售后服务机构。 |
| **其他 服务** | 1.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提供送货上门服务，按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好,对接做好上牌服务。  2.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等随车资料及工具。  3.由中标人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进行调试、测试和运行指导及全面培训，保证工作人员达到独立操作，熟练操作，可进行一般维修。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含）以来特种车中标案例合同复印件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编号：ZZCG202 -

确认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标项及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质保期（年）]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元）]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退还时间（月）]）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期]

2. 交货方式：[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因项目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项目包装**

1. 乙方应在项目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项目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项目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项目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项目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项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4P-DY-101（标项 ）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见附件3）;

（5）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见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5）；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商务响应表（附件7）；

（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9）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8）、合同复印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9）；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附件1：

**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单一来源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竞争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响应方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响应方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附件8：

**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整车单价（基型车单价+车辆改装费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